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数学〔2024〕6号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关于印发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系、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高水平学科建设，依托团队建设落实学院重点建设任务，达成学科发展的关键性指标，开辟青年人才培养的新平台，经研究决定，在“十四五”登峰学科及高水平大学基础学科项目的建设周期内，学院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此计划旨在增强团体的协同攻关能力，促进不同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孕育学科领域内重大标志性成果。现将《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4年11月15日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一、申报条件

(一) 团队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 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有能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身体健康, 能够执行完一个建设周期。

(二) 团队结构: 初次申报团队应具备合理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 团队人数要求在5至10人之间; 每位教师只能参与一个团队; 团队中40周岁以下的成员比例不低于40%。

(三) 科研业绩: 团队成员之间应具有较紧密的合作关系, 有较为一致的研究方向, 有较好的科研积累和发展潜力。具体地, 需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中的两条: (1) 团队人均获2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重点重大类项目; 若团队负责人主持有国家重点类项目, 可适当减少团队整体国家基金项目数要求; (2) 人均发表3篇及以上浙江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数学A*类期刊论文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类论文; (3) 团队成员曾获得至少1项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奖励(含一级学会所设奖励); (4) 团队注重国际合作, 协助学院与境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校际科研合作协议, 协议明确建设双边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

(四) 人才培养: 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有较好的基础。团队成员本科教学工作量饱满, 建有省部级及以上教材或一流课程; 或团队成员至少曾获得省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号1人次; 或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人才, 能够为学生出国交流提供平台; 或指导学生在数学类主要学科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三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创新创业), 中国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荣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荣获丘成桐数学竞赛优胜奖及以上的。

二、建设内容

创新团队在申报时提交团队建设规划,应包含重点项目申报、科学技术奖申报、高水平论文发表、国家级人才引进、本研人才培养、国际化平台建设等内容和明确指标。并在建设期内积极推进以下工作: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国家级人才和各类特殊才能人才。

(二)团队成员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建设一流教学资源,切实提高本科拔尖人才培养及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积极组织成员申报国家级重点类科技项目。

(五)培育和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六)至少主办一次数学相关领域的高水平国内国际学术会议。

(七)加强国际化建设,签订国际合作协议,建设联合研究中心。

(八)加强集体攻关,开展高水平研究,发表系列成体系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政策支持

(一)创新团队成立后学院将对各校级院管研究所人员进行调整梳理,形成“研究所--创新团队”的研究管理机制。每个学院创新团队只能隶属于一个校级院管研究所,以便于推动相关研究所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二) 团队调整: 新引进教师在获得团队负责人的许可后, 可以加入相应的团队。教师因工作调动、退休或其他原因, 可按年度对团队成员进行调整。每个团队的规模可逐年扩展, 总人数最多不超过15人。

(三) 学院将在各校级院管研究所基础上为相关创新团队提供开展研究活动的工作空间。

(四) 学院对申报成功的创新团队按照2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团队建设经费支持, 相关经费从学院学科运行经费中列支。相关团队成员若参与有实际建设经费的校级及以上创新团队的, 则该成员不再纳入该团队建设经费计算范畴。

(五)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参照学科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严格控制学生劳务费开支, 成员使用经费需经团队负责人签字, 团队负责人对该建设经费负责。

(六) 绩效激励政策

1. 团队在国家级人才引进方面有重大成效的, 在学院现有政策框架内, 学校奖励部分的20%建议分配权归团队所有, 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

2.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 学院在学校获奖等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20%的增量绩效, 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

3.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立项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当年度学院对团队给予10万元/项的额外奖励, 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同时奖励1个/项的博士招生指标, 2个/项的硕士招生指标, 奖励指标由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进行分配。

4.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团队成员在 *Acta. Math.*、*JAMS*、*Invent. Math.*、*Ann. Math.*等四大刊物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学院补充奖励10万元/篇；当年度，团队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数学A*类期刊论文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类刊物上发表论文人均1篇及以上，学院对超过人均篇数部分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补充奖励3000元/篇，额外奖励部分由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进行分配。

5. 建设周期内，团队指导研究生获得省优秀学位论文，每获得2人次省优博，奖励1个博士招生指标；每获得1人次省优硕，奖励1个硕士招生指标；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者，学院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给予20%的增量绩效。

6. 作为学科平台建设的主要力量新建成省级以上实验室、研究中心的，在学院现有政策框架内，学校奖励部分的20%建议分配权按人头数奖励给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进行分配。

7. 若登峰学科建设任务顺利完成，相关团队的奖励由学院另行研究。

四、管理与考核

（一）团队负责人由团队内部推荐，报学院审核。

（二）团队负责人职责

1. 任务部署。团队负责人须承担团队成员遴选、研究方向确定、任务分工、经费管理等基本职责。经费使用按团队建账，在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进行登记。

2. 绩效分配。团队负责人须对团队成员的贡献做出合理的判断，对学院给予团队的奖励绩效作出合理的分配，奖励绩效仅限数学科学学院内的团队成员享有。

3. 成果攻关。团队负责人须凝聚团队力量，围绕登峰学科核心建设指标开展集体攻关，争取取得标志性成果。

4. 影响生成。团队负责人做好团队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团队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三）团队考核

1. 每年年末需提交团队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2. 团队建设周期为四年，在第二年未实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通过则退出资助。建设周期的第四年末进行验收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资助，在学科继续获得高水平建设项目的情况下，考核合格的继续纳入下一个建设周期，考核优秀的在下一个建设周期按照3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团队建设经费支持。

五、学院保留本建设方案的一切解释权